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28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遮放户勒采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遮放户勒采石场：

你石场提出报批的《芒市遮放户勒采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遮放户勒采石场扩建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户勒村，项目性质为扩建，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2 万元，占总

投资的 15.32%。矿区面积 105700m²，生产规模从 10 万吨/年调整为 30 万吨/年，项目主要由露天采场、工业场地、破碎站、排土场、堆料场、运输道路、截排水沟、沉淀池和危险废暂存间等组成。新建 1 条水洗机制砂生产线和 1 条制砖生产线。项目代码：2020-533103-10-03-052848。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石场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破碎、筛分等工序采取四周围挡，设置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加强扬尘治理，对采场工作面、堆料场、破碎站、排土场和运输道路产生的粉尘进行洒水降尘，开采时采取湿法凿岩作业，避开风速大的时段施工爆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避

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面积基础开挖；施工生活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处理后外排至周边雨水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建筑材料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剥离表土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运至排土场，用于后期矿山植被恢复覆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采空区需进行覆土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

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9月7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